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9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6369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暨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得獎作品聯合巡展，請協助公告及鼓勵師生踴躍前往參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0月19日藝視字第10600038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巡迴展覽期程分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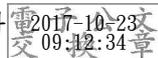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自10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止，於第1、2展覽室展出。

(二)苗栗：自106年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，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、中興畫廊展出。

(三)高雄：自106年11月24日至12月12日止，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展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